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3年，为调动农民增收样本村、样本户工作的积极性，绵竹市财政局向我市有网点住户调查工作的12个村预算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记账户、辅调员工作奖励以及困难样本户慰问，原则上每个样本村经费1万元。样本点共计12个，其中：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为10个农村地区样本点，发改局负责2个城乡结合部的城镇样本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12个样本点农民增收工作的成效，提升辅调员工作积极性，提升样本户记账水平，增加记账户、辅调员、样本镇村对农民增收工作的支持力度，提升样本户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住户调查样本数据应统尽统，为我市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实现年度目标提供支持和支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对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12个样本点农民增收工作开展情况及农民增收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自查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绵竹市级财政向我局下达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12万元，用于我市10个农村地区样本点，2个城乡结合部的城镇样本点内的记账户、辅调员工作奖励以及困难样本户慰问。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我市农民增收以及城镇样本点增收工作要求，据实向相关单位支付工作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12万元将用于我市10个农村地区样本点，2个城乡结合部的城镇样本点内的记账户、辅调员工作奖励以及困难样本户慰问。原则上每个样本村经费1万元。

2．资金到位。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12万元已于年初在绵竹市本级财政预算经费中明确。

3．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25日，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经费全部支付完成，其中向10个农村地区样本点所在镇（街道）支付1万元/个，向发改局支付2个城乡结合部的城镇样本点支付1万元/个，合计1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绵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民增收工作经费进行核对、汇总；样本点所在的镇村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共同组织实施。其中：绵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10个样本点、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城乡结合部的2个城镇样本点。

**（二）项目管理情况。**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由12个样本点组织实施，由所在镇街进行监管并依据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绵竹市发改局制订的资金使用方案标准进行资金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由12个样本点所在镇街进行监管，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绵竹市发改局制订的资金使用方案规定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农民增收工作涉及的12个样本点均已按要求对样本户开展记账指导，相关工作已按要求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民增收工作经费的发放，极大地调动记账户、辅调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样本户的记账水平。样本户积极配合数据录入，做到数据真实有效，应统尽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民增收经费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办法和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支付及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样本点所在的镇（街道）在资金发放及支付时效上进度较为滞后；二是个别辅调员对工作的指导能力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样本点所在的镇（街道）加快工作经费拨付进度；同时对样本户、辅调员加强工作积极性的调动和鼓励。